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29 号

关于对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柳朋远、崔明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柳朋远、崔明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2024 年度，你公司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，后于 2025 年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2024 年 11 月，焱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商业纠纷起诉你公司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，该事项属于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重大诉讼，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第 227 号）第二

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以及第三十八条规定；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**191**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项规定。公司董事长柳朋远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崔明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**191**号、第**227**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柳朋远、崔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柳朋远、崔明应于**2025**年**8**月**5**日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 年 7 月 23 日